

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的思考与运用

黄秋霞

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摘要：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是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的定义，第一条：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、约谈函询，让“红红脸、出出汗”成为常态。第二条：党纪轻处分、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。第三条：党纪重处分、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。第四条：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。“四种形态”是政治策略，也是理论深化，更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坚持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一体推进思想的重要着力点，这为新形势下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给出了前进方向和实施方式。

关键词：监督执纪；四种形态；运用；反腐

【DOI】10.12252/j.issn.2096-6288.2022.02.241

引言：党的二十大，是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步，全面铺开了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、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的新篇章。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党的二十大报告放眼新时代新征程，着力于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，对全面从严治党、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部署要求，切实阐释了坚持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一体推进的基本原则，以反腐倡廉为目标，以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为路径，为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提供了战略决策，坚定不移以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精神，全面推进从严治党，引领社会革命进步。

一、学深悟透，政治监督见真章

（一）准确把握“四种形态”基础内涵上求深化

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是把纪律落在纸上，“四种形态”有机结合的共同体，构建出的一个精密完整的逻辑体系。“四种形态”就是四道防线，每道防线都是从严治党的利器，各形态之间更是环环相扣，体现全面从严治党的本质要求，是“严”的具体化和实践化。依纪监督是纪委本质工作，要坚持实事求是，坚持事实为据，将党章、党规、党纪和国家法律规定进一步强化结合，严格执纪，宽严相合，把纪委工作干在实处。

第一种形式，病在皮表，用以“烫汤”，就是用药热敷。要预防，重点是要加强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，对党员干部出现的有偏向性的问题，要防患于未然，及时咬耳朵、拉袖子，早预警、早纠正，不给“小问题”逐渐演变为“大问题”的土壤和空气。要突出预

防功能，防止突破纪律“底线”，增强党的纪律存在感，提高制度执行能力，让党员把党的纪律牢记内化、实践外化。最大限度地保证党的干部队伍清廉廉洁，使党的干部不碰第一道红线，始终站在纪律的底线上。

第二种形式，病在肌理，用以“针石”，就是放脓放血。这是纪检问责的出发点，也是纪检审查工作的主要形式，对于存在的小过失、小问题，及时给予党纪从轻处罚或组织处理，要成为“多数”，及时纠正是总基调，绝不掩盖是总要求，以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和处分职能，谨防小错不惩，终成大错。对监督对象要未雨绸缪，早治初病。

第三种形态，病在肠里，用以“火齐”，就是服用清火理内的汤药。这是纪法转换的关键一步，对已经触碰法纪边缘的部分党员干部予以当头棒喝，对严重违法违纪的，及时给予党纪政纪从重处分，或者作出重大职务调整等，坚决不能避重就轻。将严重违法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当作违纪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，使他们及时悬崖勒马，避免滑入犯罪的深渊。

第四种形态，病在骨髓，医之以“猛药”，就是加大药性以及药量。针对极少数腐败分子，果断发挥纪律审查的惩处和震慑功能，重拳出击，挖出盘踞在党内阴暗角落的蛀虫。坚持惩治干部腐败、解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、抓捕涉腐在逃人员多管齐下，对严重违纪乃至涉嫌违法的极少数“老鼠屎”，必须要用零容忍的态度，严厉打击惩治，对这部分坚决清零，以发挥法纪震慑作用，防止做无用功。为的是减少腐败存量，遏制腐

败增量，是前三种形态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。

总之，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深刻切入了党员干部违纪现象的共性化趋势，从倾向性，到问题轻微违纪乃至严重违纪违法等各节点，逐一提出了相应的纪律要求，筑起了坚实的防火墙，有针对性地对纪律问题进行分类诊疗，分级治理、全面实现党内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，将对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发挥积极作用，是治国理政一盘大棋的重要一子。但在具体实践中，我们会面临如何使用、操作和把握的问题，要加强理论学习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善于总结经验。这样才能保证“四种形态”用好、用对，避免出现群众以纪代法、知法犯法的情况。

（二）正确认识全面从严治党与反腐败斗争的关系

党的二十大，党中央进一步旗帜鲜明地开展反腐败斗争，逐步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，以履行人民委托、消除大病慢性病为己任，全面重塑反腐败领导主体，从根本上扭转了从严治党、从软治党的局面。全面构建反腐败工作新格局。建立健全党中央集中领导下，由各级党委一体指挥、纪委监委协调督导、职能部门自查自省、社会面共同参与的反腐败斗争机制。但是，在一些人看来，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是混为一谈的。当我们谈论一些纪检官员的政绩时，工作报告往往会显示，查处多少部一级、厅一级的腐败分子，如何惩处，如何罪大恶极，为党和人民挽回了多少损失。反腐败斗争是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但绝不是全部。中共中央作出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表明党中央始终把“打伞破网”作为打击民间腐败和不正之风的重要内容。这是针对全体9000多万党员干部的，但腐败分子在党内只占极少数。把全面治党同打击腐败分子等同起来，是一种极端的片面观点。“四个形态”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政策战略，注重标本兼治，把“不能”和“非纪检监察机关要遵纪守法、遵纪守法联系起来，实现政治清明、依法依规和社会效应有机统一。

（三）要厘清认准党纪和国法的界限

“四种形态”旗帜鲜明地指出纪法要分开，纪在法前，纪严于法，强调了纪律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是高

于国法对普通群众约束的基本原则。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为党员遵规守纪划出了底线，纪检监察机关要以“六大纪律”为标准对党员的行为进行判断。纪律审查工作要把纪律摆在突出位置，综合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从“小”到“大”，坐观八方，深刻严明党的纪律，从根本上改变以往要么是“好同志”、要么是“阶下囚”的现象。

“四种形态”有少数和多数之分，多数占有比例极少。有的同志就认为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只是“极少数”，是不是反腐节奏要慢，反腐力度要减？这其实是对“四种形态”的误解。对惩治腐败保持高压态势是“四种形态”的内在要求，二十大全会工作报告中反腐倡廉的内容，彰显了党中央对待腐败分子就坚决打击、把反腐败斗争始终坚持到底的态度。全会要求，严查领导干部亲属等身边人以权谋私的行为，这一部署，正是准确把握腐败犯罪呈现出领导干部亲属“寄生性”腐败犯罪特点、家族式腐败问题日渐突出的新趋势，切断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的链条。全会工作报告要求“把严的基调、严的措施、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”，确保那柄达摩克利斯之剑始终高悬，力度不减、尺度不松，打击不弱。

二、正风肃纪，纵深推进敢亮剑

（一）聚焦首要政治任务强化政治监督

党的二十大报告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，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目标的宣言书，更是一份行动纲领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与实际工作相结合，要摆在全党全军全国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内所有工作的首要位置，也是纪委监委等执纪部门加强检查监督的根本遵循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必须认真学习、全面掌握、全面贯彻，以“关键少数”为重点，加强全周期监督，持之以恒、贯彻到底，做到思想和行动有效结合，从深入学习和实践看政治忠诚，从扎实工作看政治担当。历史与现实、理论与实践、国际与国内相结合，使学、教、实“三部曲”有机结合。政治监督既要靠学习和规划，也要靠工作成果。将“两个确立”的思想认识落实落细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切实保证从心

里、从身体、从履行职责上认识自己的责任，在知行合一中增强政治判断、政治认识、政治执行力。

（二）立足派驻职能优化监督质效

全面从严治党，既要夯实主体责任，也要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引领引领作用。还要推动党内监督和各类监督的融合协调，做到纪法合一、法法合一，做到精准监督、精准治理，形成闭环、形成循环。派遣监督是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是纪检监察、派遣监督巡视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要借助整体力量提高职责履行水平，最大限度地发挥监督效能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要部门之间要加强与纪检组、政府要加强区纪委、监委之间的联动，稳扎稳打，一体推进，不能互相推诿、互相漠视，明确工作重点，着力把“政策执行措施、推进整改改进”转化，实行台账式、清单式管理，环环相扣将党中央的决策部署、国家政策与基层具体情况贯通对接，积极主动在监督体系中发挥优势，实现信息沟通、措施配合、成果共享，实现监督治理成效最大化。

（三）坚持问题导向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

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在党的二十大报告的做出了阐释，必须集中力量解决最突出的问题全面从严治党的方法论。这就要求纪检监察既要对工作大局有清醒认识，又要熟悉地方，及时高效发现问题，精准高质量解决问题，做到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。外派主管接近单位，第一时间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，发挥自己的权威和优势，不仅要面上发现，更要深入发掘。要像鹰一样练就一双锐睛，在打击腐败分子要像捕猎一样稳、准、狠，知道问题的症结在哪里，知道原来的正常状态，也要知道目标在哪里。监督执纪，要打得硬仗，更要在运动中消灭敌人，还要做好持久战的准备。我们必须深入把握形势，不能一叶障目不见泰山，要窥一斑而见全貌，准确把握结果与过程、起点与重点，着力画好最后一笔，形成画像全闭环装作，及时沟通、提醒，推动改进、治理。一定要有责任在心的使命感，做好“针头”工作，不嫌切口小，只要扎得深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细致监督执纪，将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综合运用在实际工作中。

监督执纪的各项任务最终是落在纪检干部的肩上，践行“四种形态”的必要前提就是打造一支讲政治，勇担当，气正风清的纪检干部队伍。纪检监察干部作为党的“纪律部队”，其特殊性决定了其重要性，如果纪检监察干部偏出一尺，那么纪检监察事业就要偏出一丈。全面从严治党，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强调从严，对纪检干部的要求更高、更严。纪检干部，只有忠诚、干净，才有资格指出其他党员干部的不足；只有担当，才能勇于指出其他党员干部的倾向性问题。因此，纪检干部必须做到“打铁还需自身硬”，树立“高线”，守住“底线”，维护形象，纪检监察机关也必须坚持做到信任不能代替监督，将自我监督、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三者，以坚持严字当头为线，串成一串，坚决清理好门户，崩紧理想信念，严厉打击“灯下黑”，维护队伍公正纯洁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付渝军. 勤习“扁鹊”之技 善治“腠理”之疾 用中医智慧实践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[J]. 企业文明, 2021(06): 82-83.
- [2] 王译. 党内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间程序衔接规制探讨[J]. 河南社会科学, 2021, 29(06): 63-72.
- [3] 王启明, 马博虎. 高校践行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: 价值意蕴、路径选择与策略优化[J]. 廉政文化研究, 2021, 12(03): 79-83.
- [4] 付大峰, 巢永乐. 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运用的规范化研究[J]. 党内法规理论研究, 2020(02): 207-221.
- [5] 闫飞雪, 吴建秋, 刘洋, 张丽霞, 周智豪. 深化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实践运用 发挥好“探头”作用研究[J]. 中医药管理杂志, 2021, 29(05): 216-219.
- [6] 周金鹏. 新时代落实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的实践探索与思考[J]. 办公室业务, 2021(03): 95-96.
- [7] 王建明. 高校纪委有效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探析[J]. 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(中旬刊), 2020(12): 224-226.
- [8] 李坤, 罗鹏巍. 从扁鹊行医看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运用[J]. 政工学刊, 2020(12): 74-75.